



中央财经大学

# 教育基金会

## EDUCATION FOUNDATION

教育基金会  
主办

2018年第三期  
【季刊】  
总第 16 期

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央财经大学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战略赋能—产城融合” 中财 PPP 大讲堂在京成功举办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基金会

- 封一：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封二：学院南路校区秋天景色
- 封三：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 封四：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 编委会

主 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编 委：柯卡生 史建平  
陈 明 安秀梅  
主 编：史建平  
执行主编：安秀梅  
副 主 编：李松莉 范 维  
责任编辑：靳 甜 魏 巍  
编 辑：宁小花 潘晓翀 杨树婷  
刘高峰 左丽萍 付 蓉  
魏 东 粟雁飞 张叔明  
贾洪燕 徐丽霞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  
1034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192  
010-62288212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P 04****鼎承校史**

- 忆 · 中财基石  
难忘的开学之旅

**P 06****聚焦慈善**

- 撷 · 社会热点  
民政部出台部门规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信息公开是慈善组织建立公信力的根本且唯一的途径  
图说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5 个问题  
衔接慈善法 个人捐赠公益慈善事业或将免缴个税

**P 11****龙马时讯**

- 汇 · 今日校园  
王瑶琪校长会见维多利亚大学代表团  
王瑶琪校长会见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 · 穆希丁  
财政税务学院与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实习实践基地

**— 记 · 基金会动态**

- 中央财经大学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 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中央财经大学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2018 中国金融科技前沿论坛召开
- “战略赋能—产城融合”中财 PPP 大讲堂在京成功举办

**P 26****财经你我**

- 扬 · 校友风采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 – 记专访京东副总裁蔡磊师兄

**P 28****捐赠鸣谢**

- 颂 · 同心同德  
2018 年 7-9 月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 在中央财经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 校长 王瑶琪

亲爱的 2018 级全体新生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个秋风飒爽的日子里，请允许我代表全校教职员，热烈地欢迎大家的到来！欢迎大家加入中央财经大学这个大家庭！祝贺你们以优异的入学成绩为自己开启了通向未来的精彩之门！

中央财经大学作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直接创办的、与共和国同龄的第一所新型财经高校，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以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和民族为己任，以求真求是、追求卓越为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中财大从共和国的晨光中走来，以崔敬伯教授、崔书香教授、刘光第教授、张玉文教授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用他们博古通今、学贯中西的深厚学养和对国家的忠诚培养了共和国第一代理财专家。改革开放以来，学校不懈地致力于全面提升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先后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和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党的十九大以来，学校开拓进取，通过全面提升人才培养

质量、全面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全面改善办学基础条件，着力于一流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

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我们迎来了你们。你们中的大多数属于新千年的第一代，你们成长于互联网科技日新月异、各种产业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助力下中国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内生产总值位列全球第二，人民福祉显著增加，你们和你们的家庭应该深有体会。但是，世界在发展，也在变化，我们正在面临世界格局的全面调整，也在面临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作为中财大的新成员，你们需要全神贯注地投入这个时代变迁的新浪潮中，关注世界的变化，关注人类文明的进步，关注国家的发展，关注民族的未来，用孜孜以求的精神涵养自己，充分利用大学的时光积蓄引领社会健康发展的实力，这是你们进入中央财经大学的第一天起就应该具有的责任与担当。

中财大的新成员们，我们全体教职员和在校同学们是如此期待着你们的到来。大学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知识与文明的有机



体，在延绵不断的迎来送往中，沉淀着青春的气息和迷人的特质，你们将在这里得到人生最宝贵的财富。在这决定你们未来生涯的地方，需要特别留意以下方面：

1. 好奇与求索。人类对世界的已知部分只占据了全部世界的一小部分，是人类源源不断的好奇心牵引着对真理的求索和科学的进步。摆脱死记硬背的学习模式，从问题出发，探究理论，探究世界，找到真问题，求到真办法。这个国家和这个世界有诸多困难和挑战有待你们给出自己的解决方案，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寻找到强国富民之策，铺设出世界和平之路。

2. 激情与专注。进入大学的欢乐将很快被单调平凡的生活所代替，周而复始的课程表、熟悉了的校园环境、令人纠结的成绩绩点，可能会让人感到乏味又无奈。对此，希望你们积极参与学校提供的各种课堂内外机会，勇于尝试，寻找到自己的兴趣所在。兴趣是个人潜质发展的最好导师，只有当你们投身于自己感兴趣的领域而不是别人强加给你的事物，才会迸发出激烈的学习热情。找到前进的方向后，就需要百折不挠的专注力。世上从无容易的事情，最快的路往往是最远的路，最美的景往往在最险的峰，让激情和专注成为你们持续前行和攀登的助推器。

3. 友爱与包容。中财大的两个校园里分布着来自全国各地 42 个民族的学生和来自世界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多民族文化和多国别

文明交融，是大学作为人类文明的传承者值得骄傲的地方。你们在同一片天空下相互学习、探讨、沟通和交流，你们将在其中收获一辈子的挚友和同道，来自青春的友谊会成为你们未来事业成长的精神力量。因此，面对性情各异、各有本领的同学，请伸出自己的手，拉住对方的手，去分享各自的经历，去感受不同的文化，你们会发现世界真的很大。

4. 健康与快乐。成为大学生，告别熟悉的家人和舒适的环境，开始了你们独立的人生，没有了父母耳提面命式样的唠叨和叮咛，要自我构建良好的生活体系。健康的身体和健全的人格是成就人生的基石，努力学会一种可以长期坚持的锻炼方式，努力学会以平和快乐之心面对挫折，你们将终身受益。

亲爱的 2018 级全体同学们，我在中财大的时间已经超过 36 年了，见证了这所大学成长的艰辛历程，更见证了这所大学秉持的坚韧不拔，中财大在历届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收获了学科的进步、收获了校园的扩展、收获了规模的增长，等等。在所有的收获中，最为重要的是收获了学生的成长，你们的成长将是这所大学最宝贵的财富。与共和国同龄的中央财经大学，将在明年迎来它的七十年华诞，你们将是亲历者和见证者。希望你们享受校园里的一切，成长为未来社会的合格建设者和卓越的领导者。祝福你们的未来！

谢谢大家！



# 难忘的开学之旅

■ 黄松

《中财校友》2013年春季刊，刊登了“中央财经大学六三级校友相识五十周年聚会倡议书，倡议书称拟定于10月举办联谊会，相约六三级校友一起参加。啊，整整半个世纪！许多往事已模糊不清。但作为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新生，开学之际遭遇特大水灾，被困上海一周，无奈改乘海轮航行三天三夜来到天津新港，最后乘火车到达北京的曲折旅程，令人终身不忘……

1963年7月15~17日是高考的日子，考试一结束，我便卷起铺盖回了家。这是我人生的一次重大转折，要么考取大学，将来成为国家工作人员，要么高考落榜，回家务农。等待发榜的日子很难熬，虽然自觉考得还可以，但是能否录取，心中没有把握。8月20日同学们相约回母校，我在学校的总榜上看到了自己的名字，录取学校是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回家的路上，我像是喝了兴奋剂，竟将自行车蹬得飞快，原来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只用了一个半小时就到了家。又过了4天，即8月24日，邮递员才送来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录取通知书。一收到录取通知书，心中不免紧张起来，因为离9月1日开学已经没几天了。最紧张的要数我的母亲，因为儿子要去北方上大学，她要赶制厚实的棉被，还有棉衣

棉裤等，母亲连续忙碌了一个星期，在姐姐的帮助下，终于如期完成任务，将一只大箱子和一个旅行包塞得满满当当。

50年前，从我的家乡——江苏启东上北京不容易。当时苏北没有铁路，要想上北京，必须先乘轮船到上海。我与同班同学高进修取得了联系，他考取的是北京机械学院。我们打算8月28日到上海，29日晚乘火车，30日晚到达北京。这样赶上9月1日开学是不成问题的。

哪知，天有不测风云，我们第一次出远门就碰到了意外。8月28日晚9点左右，我们乘班船顺利抵达上海。晚上住在高进修的亲戚家。第二天赴北京的火车票已由亲戚提前买好了。29日上午，我们将行李办理了托运手续，在候车室静候上车。哪知广播里突然传来紧急通知：“因北方发大水，德州以北的铁路被冲毁，短期不能通车，向北方的旅客可以退票”。我们顿时慌了神儿，怎么办？我与高进修商量，上北京只有乘火车或飞机，而我们又无钱买飞机票，看来只有在火车站等待恢复通车了。我便在一个离火车站很近的旅馆住了下来，记得房钱不算贵，每天只要八角钱。高进修仍住在亲戚家，不过白天要来火车站候车。我们想，铁路被大水冲坏了，国家一定会调兵遣将，突击抢修，因此铁路会很

快修复通车的。哪知我们的想法错了，我在小旅馆住了整整六天，天天在火车站转悠，却不见恢复通车的消息，心里那个焦急啊，真没法说。到了第七天，我们在火车站广场见到一个大学生模样的人站在高凳上大声讲话，我们仔细听了一会，知道他是清华大学的高年级学生，大意是说，由于铁路被冲毁，短期不能修复，因此决定退火车票，改乘海轮北上，凡愿意坐海轮的旅客可以跟我们一起行动。我与高进修两人十分高兴，就像遇到了救星一样。

我们立即退了火车票，买了船票，于9月4日下午跟随清华大学的队伍浩浩荡荡（大约有二百人）由火车站向轮船码头徒步进发，当时大家穿着衬衣，背着挎包。经过一个小时的行军，已是汗流浃背。上船之后才知道这艘海轮不是客轮，原是装煤的货轮，是临时调来应急的，条件十分简陋，我们每人领到一条小草席，一条毛毯，将草席往船舱里一铺，便是一个硬席卧铺了，可惜的是舱板上的煤屑子并未打扫干净，弄得大家身上脏兮兮的。傍晚时分，轮船向长江口驶去，我的家乡就在长江口北岸，我透过夜幕，努力搜寻家乡的轮廓，但天渐渐暗下来，什么也看不见，只得深情地望着北岸，向家乡告别。轮船乘风破浪，加速前进，直插东海与黄海的交汇处，然后

转向北上。海轮的时速虽说也有几十海里，但比起火车来那的确太慢了。从上海到天津新港需要三天三夜，好在轮船上有扑克卖，乘客们就用打扑克来消磨时光。船内灯火通明，船外一片漆黑，只听到轮船撞击海浪的哗哗声以及汽笛的嘟嘟声。气温在逐渐下降，上船时热得满头大汗，而到晚上九十点以后竟是寒气逼人，我将挎包里的备用单衣单裤全部穿在身上。再盖上那条毛毯，度过了难熬的寒夜。到了白天太阳出来以后，天气就暖和了。我们乘坐的虽然是货轮，但有开水供应，伙食也得到基本的保证。

我从小在海边长大，大海对我来讲并不陌生。小时候常去赶海，每次拾泥螺、扒纹蛤，收获颇丰。但乘大海轮，在深海里航行三天三夜却是大姑娘上轿第一回。在海上无风三尺浪，轮船颠簸得厉害，许多旅客晕船了，肚子里翻江倒海，呕吐不止，十分难受。而我却经得住风浪的折磨，没有呕吐。在海上三天三夜最大的收获是饱览了祖国的海疆，观看了壮丽的海上日出和奇异的海上风光。

轮船刚出长江口时，海水一片混浊，可是到了深海，海水却变得十分清澈。特别让人叫绝的是：天大亮之后，我们看到不远的海水一边为深蓝色，一边为浅紫色，两种颜色界线分明，令旅客们十分诧异。此后的几十年，我再也没有机会乘坐海轮，但对这种奇特现象记忆犹新。我也没有查过相关资料，故对如何形成此种现象始终没有释疑。

9月6日下午海轮到达青岛港，停靠三个小时，大家纷纷上岸观光、购物，这是我唯一一次访问青岛，记得买了几个苹果。因为时间短，青岛只给我留下了模糊的印象。船继续向北航行了三十多个小时，于7日晚9点终于到达目的港——天津港，我们随着人流上了岸，坐上了开往天津火车站的大巴，在天津火车站候车室只等了半个小时左右就乘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两个小时后，火车稳稳当当地停靠在北京站的站台上。至此，清华大学临时编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人们拿着行李向出站口走去，在车站广场，所有高等院校都竖起了

“××学院（或大学）接待站”的横幅。一出站，我和同学高进修就分别了，各自去寻找自己学院的接待站。当我一眼望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接待站”的横幅时，感到十分的亲切，心情是多么激动！

负责接待的老生把我带进了停在广场角落的一辆大轿车内，里面温度较高，我们几个新生在里面享受了几分钟的温暖。随即，那位同学将我们带到一辆卡车面前说：“请同学们坐这辆卡车上学校。”大家知道，9月的北京深夜气温很低，而我身上只穿了两件单衣，加上坐的是敞篷卡车，毫无遮拦，车子越开越快，街道两边的建筑物迅速向后退去，耳边响起呼呼的风声，我的全身冻得发抖，牙齿不停地“打架”，我在心里默默念叨：快到了、快到了……我当时的感觉好像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离北京站很远，汽车

行驶了足有两个小时，我在第一封家信中就是这样写的。其实路并不那么远，卡车只开了半个小时左右，但身处寒冷中的我发生了错觉。好不容易到了学校，那时我已被冻僵，身体动弹不得，后来是在两位老生的搀扶下车的，几位老生护送我到宿舍，因为我的行李在上海火车站托运，床上没有被褥，他们就帮我借来被褥，还加了一条毯子。接着带我去食堂用餐，到学校的第一天，我就感到兄弟般的温暖，冻僵的身体也很快焐热了。从此，我骄傲地成为中财的一员，在“四合院”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我在上海托运的行李，过了整整一个月才收到，可见水灾持续时间之长。

五十年过去了，我已进入古稀之年。每当我想起那段不寻常的开学之旅，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历历在目。2012年，我在《老年文摘》上看到一篇资料，说1963年的暴雨是20世纪中国最大的暴雨，河北省任丘县8月2~7日，五天内降雨2050毫米，就是说四年的降雨量集中在五天之内一下子倒下来，使海河水系不堪重负。为了保卫天津，河北省政府下令，子牙河炸堤分洪，结果是被困两个月的天津安然无恙，而河北人民作出了巨大牺牲。54%耕地被淹，56%的人口受灾，死亡5000多人，直接损失59亿元，间接损失13亿元，总计72亿元，是当时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1.2倍。我想，我们开学时遇到的困难与河北人民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的。

（来源：往事曾谙，责任编辑：靳甜）

# 民政部出台部门规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民政部部长黄树贤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部令（第 61 号），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

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予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

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 信息公开是慈善组织建立公信力的根本且唯一的途径

2018年8月7日，民政部发布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民政部为落实《慈善法》制定的第五个部门规章。《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规定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目的和原则、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以及对信息公开的监管。我认为该《办法》的实施，将为进一步夯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构建风朗气清的慈善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郭美美事件”、“小数点风波”等事件，以及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问题，不断将公益慈善组织推向风口浪尖，让慈善公信力遭受质疑。纵观这些事件背后，有社会整体观念转变的问题，有慈善组织负责人自身的问题，还有就是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落实仍不到位的问题。

如何塑造慈善组织公信力？做好慈善组织的公开透明？我认为，从根本来说还是需要从制度层面解决。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完成了顶层设计，奠定了法律基础。为了落实《慈善法》的要求，2017年9月1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开通了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即“慈善中国”），供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使用。民政部指定的二十家慈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也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做出了贡献。《慈善法》实施的这两年，可以说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

展，公开透明的慈善环境正一步一步的建立起来。

本次《办法》就是这样的背景之下出台，总结了这些年监管的经验，结合慈善组织实际情况，进一步回答了慈善组织为何公开？谁来公开？怎么公开？公开什么？以及如何落实互联网募捐信息公开的问题。尤其值得慈善组织注意的是，《办法》在公开内容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比如《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重大财产活动的信息公开，将有关“重大”财产活动的标准由慈善组织自我决策并向社会公开，让组织自律和社会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开，明确要求对关联交易采取全面公开，这样既可以有效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被侵吞、挪用、滥用，又没有限制关联方对慈善组织做贡献，有利于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更需要注意的是，《办法》第五条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

善组织应当公开基本信息还包括：（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的不一致、不及时公开、公开事项不真实、将不得公开的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以及对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办法》发布以后，全国的慈善组织都应当组织学习，遵守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因为慈善组织代表着公共利益，代表着社会的良善，所以更应当做守法的模范。更重要的是，公信力是慈善组织发展的基石，而做好信息公开，是慈善组织建立公信力根本且唯一途径。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 关于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的有关



近日，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作出统一规定。现就《办法》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1 慈善信息为何公开？

#### 公开透明是慈善事业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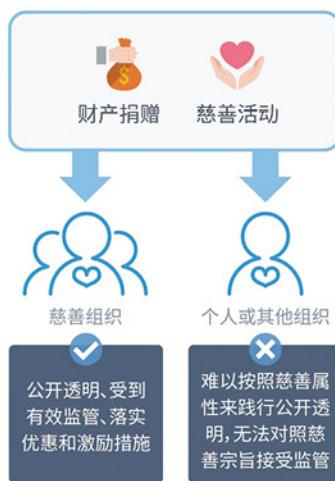
慈善财产虽然来源于私有，但参与公共事务、涉及公众利益，一旦捐出就成为社会公共财产，慈善捐赠、慈善活动又享受国家、社会给予的各种优惠便利，必须依靠公开透明来接受全社会监督。慈善组织是接受慈善捐赠、开展慈善活动的主体。因此，办法通过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与慈善法的其他配套规章形成合力，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2 慈善信息谁来公开？

#### 慈善组织是慈善信息公开的主体、第一责任人

慈善事业公开透明，需要通过“组织化”，将慈善财产与其他个人、企业、单位、国家财产分开。财产捐赠和慈善活动只有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才能实现公开透明、受到有效监管、落实优惠和激励措施。个人或其他组织直接进行的善行义举，在道义上可以鼓励，但从财产上无法与私有财产或者国有财产进行区分，从行为上无法与市场行为或者公共服务进行区分，因而难以按照慈善属性来践行公开透明，无法对照慈善宗旨接受监管。为此，《慈善法》将慈善信息公开的主要义务集中于慈善组织。本办法依据《慈善法》的规定，根据《慈善法》的授权，对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义务进行细化，是对慈善事业进行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司法监督、行业监督的基础。



## 图说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5个问题

### 3 慈善信息怎么公开？

《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向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为了落实《慈善法》的要求，民政部已于2017年9月1日开通了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即“慈善中国”），可以供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和所有的慈善组织免费使用。同时，有些地方政府或者民政部门开发的具有公开慈善信息功能的政府平台，应当与“慈善中国”联通，形成数据的统一归集。慈善组织无需自己建立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可以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履行法律规定的信息公开义务。



在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办法予以明确，凡是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都要在上述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以便于统一查询、统一监督。开展公开募捐时，除了在统一信息平台，更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公开信息。涉及主体不广泛、关注度相对较低的信息，也应当面向社会公开，但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予以公开。



## 4 慈善组织重点公开什么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公开哪些信息，是根据慈善组织监管的需要来确定的。从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特点出发，本办法突出了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和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

### 关于财产活动的信息公开

对财产活动的监管是慈善组织监管的重中之重。关于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要求，2016年我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还即将出台《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的活动支出和资产管理分别规范。为了配合对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管理，本办法主要从重要性和关联性两个角度明确了慈善组织财产活动的信息公开要求。从重要性角度来说，抓住三个重大环节，即：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要向社会公开。有关“重大”财产活动的标准由慈善组织自我决策并向社会公开，让组织自律和社会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第三条、第十二条）。从关联性角度来说，抓住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重要关联方，将慈善组织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捐赠、资助、共同投资、委托投资、资金往来通通纳入公开范畴（第四条、第十三条）。对关联交易采取全面公开，既可以有效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被侵吞、挪用、滥用，又没有限制关联方对慈善组织做贡献，有利于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来源：社会组织网，责任编辑：靳甜

## 关于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

依据慈善法，一般的个人、组织不能开展公开募捐；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只能进行定向募捐；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方有权开展公开募捐。关于公开募捐的资格和活动管理，民政部已经出台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规制，而公开募捐的信息公开则纳入本办法统一规定。与一般慈善组织相比，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接受更为严格的监督，透明度应当更高。为此，本办法从三个方面对具有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做出特别要求：一是要求公布领取报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公布各类“公务”活动的费用标准（第五条），这是为了监督慈善组织是否按照慈善法要求“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二是要求公开募捐活动全过程对外公开，即事前、事中、事后都要公开相应的内容，满足社会监督的需要（第七条、第八条）。三是要求慈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还要做全面公开（第十条）。



## 5 怎样落实网络募捐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通过在互联网发布信息来开展公开募捐，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既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也引起极大关注。网络募捐既是公开募捐也是信息公开，针对网络募捐的特殊性，《慈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也有相应的规定。民政部依据此条规定，已经指定了20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随着网络募捐的开展，有关违法行为需要明确法律责任，可以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规定追究慈善组织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本办法对《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了衔接（第七条）。



# 衔接慈善法 个人捐赠公益慈善事业或将免缴个税

中青在线北京8月27日电（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王亦君）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今天下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审。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在做草案二审稿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表示，草案一审和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有的意见提出，在法律中直接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予以明确。

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的慈善法中规定：“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民政部2010年7月共同下发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对于通过公

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来源：中国青年报 责任编辑：靳甜）

# 王瑶琪校长会见维多利亚大学代表团



双方会谈

9月13日上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史蒂夫·贝里奇副校长一行7人访问我校。王瑶琪校长在沙河校区会见了代表团。校

长助理李涛教授、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唐宜红、国际合作处处长张小燕等参加了会谈。

王瑶琪校长对代表团的到来

表示热烈欢迎，对中澳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的发展历程及优异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维多利亚大学取得的办学新成就表示衷心祝贺。贝里奇副校长回顾了两校的合作历史，高度赞扬了两校在合作办学、科研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分享了多校区办学经验，同时感谢王瑶琪校长对于两校合作的积极推动与大力支持。会谈中，双方代表团共同展望了两校的合作前景，对开展更为深入、全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维多利亚大学代表团来访期间还参加了2018级中澳合作本科教育项目新生开学典礼。



# 王瑶琪校长会见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 马哈默德·穆希丁



王瑶琪校长与马哈默德·穆希丁高级副行长会谈



双方合影

9月20日，王瑶琪校长会见了来我校参访调研中国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有关情况的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希丁。校长助理李涛、国际合作处处长张小燕、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世界银行专家Bekele Debele、Tianshu Chen等参加会见。

王瑶琪校长对马哈默德·穆希丁高级副行长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就我校有关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情况进行了介绍。王瑶琪校长表示，我校会计、金融、经济等学科的建设具有专门特色，产生了相当的学术影响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我校通过整合学科优势，发挥骨干力量的带头作用，专门建立了绿色金融国际研

究院、全球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务实、创新成果。中国近年来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投入不断加大，希望未来能够通过中国的可持续增长和转型，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王瑶琪校长希望继续在相关领域与世界银行保持合作，培养更多的国际化可持续发展人才，未来为中国和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马哈默德·穆希丁高级副行长对中央财经大学等中国高校和智库为世界银行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培养的相关人才给予了高度肯定。就世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人才培养议题，马哈默德·穆希丁

高级副行长进行了专门阐释，表达了与我校开展相关合作的意愿。他表示，世界银行已经针对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议题，与沃顿商学院等高校开展了密切合作。与此同时，世界银行也有在大学任教的相关员工，希望未来我校更多学生申请世界银行的实习生。此外，马哈默德·穆希丁还就与我校在人力资本等领域开展合作提出了希望。

马哈默德·穆希丁高级副行长在我校参访调研期间，还就“中国：革新前沿与2030年议程”主题向百余名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和各界人士发表了演讲，并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有关专家和江西省政府绿色金融代表团开展了座谈活动。

# 财政税务学院与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实习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揭牌

7月19日上午，财政税务学院与国瑞税务实习实践基地共建签约仪式暨揭牌仪式于上海国瑞税务举行，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党委副书记宋立岩、国际税收系陈宇、资产评估系陈思，国瑞税务董事长孙健、董事会秘书白茹、副总裁姜程瀚、监事会主席王继婷、人力资源部总监康露出席了本次活动。这是财政税务学院构建产学研平台，推动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与财税实践相融合的又一进展。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7年5月，是一

家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税务服务方案的专业机构。主要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务筹划等业务，为众多中外知名企业提供过税务服务。

仪式伊始，白彦锋院长代表财政税务学院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并探讨了可能的合作模式。党委副书记宋立岩从学生工作视角阐述了建设实习实践基地的重要性。国瑞税务孙健董事长代表国瑞税务介绍了国瑞税务的基本情况，尤其是针对目前国内

税务师事务所的转型，以及税务咨询行业的新趋势进行了探讨。其后，白彦锋院长与孙健董事长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共建协议并揭牌。

此次学院与国瑞税务进行实习实践基地共建，既为学院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训的平台，也为企事业单位输送了大批优质人才，进一步促进了校企的交流合作以及产学研的有机结合，拓展了人才共育的新模式。学院和国瑞税务将以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为重要契机，整合双方资源，加强沟通协调，为校企合作打开新的局面。



## 中央财经大学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7月9日，学校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702会议室举行。副校长史建平与京东集团副总裁、“互联网+财税”联盟会长蔡磊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公共战略研究院院长曾

晨以及京东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一行十余人，我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财政税务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安秀梅主持。



史建平副校长致辞



蔡磊副总裁致辞



安秀梅指出，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我校与京东集团校企合作的良好开端，双方要加强交流，共同努力，在现有合作框架下进一步拓宽合作空间，扩大合作领域。

史建平介绍了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基本情况。他强调，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学校将充分发挥自身科研优势，积极

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学校与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进行密切合作。他希望京东集团能够在创新创业、金融科技、教学实践、大数据、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支持中央财经大学的发展并诚邀京东集团的领导和专家担任学校校外导师，支持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我校税务 95 级杰出校友、

京东集团副总裁、“互联网+财税”联盟会长蔡磊致辞。他对京东集团业务板块、科技应用、精准扶贫项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表示通过对母校最新发展的深入了解，发现了更多的合作领域，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联系，积极推动双方开展合作。

双方参会人员分别发言，就课题研究、供应链金融、人才招聘、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合作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和交流。双方一致认为，此次合作必然能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开创全新的合作局面，今后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加强合作，积极推进合作事宜落地。双方将以此作为新的契机，精诚合作，共赢发展。

蔡磊代表“互联网+财税”联盟向学校捐赠《互联网+财税》专著，史建平副校长向蔡磊颁发捐赠证书。





## 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6月27日下午，我校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学术会堂604会议室举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房向阳、行长张俊良、监事长李玉峰等一行与我校党委书记傅绍林、副校长史建平及金融学院、学校教育基金会、科研处、教务处、教学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出席了签字仪式。仪式由金融学院党委书记葛仁霞主持。

傅绍林书记首先代表学校致辞。傅书记简要介绍了学校发展情况，对兰州银行近年来快速发展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同时对兰州银行的慷慨捐赠表示衷心感谢。傅书记认为，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推进，金融科技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将对金融行业生态带来重要影响，传统金融机构的转型发展将为金融科技应用带来广阔前景。中央财经大学在金融科技方面具有丰富



傅绍林书记致辞



房向阳董事长致辞

的人才资源和较为深厚的研究基础，值此变革的当口，兰州银行提出与学校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合作，正当其时，意义重大，合作计划也切实可行，希望双方秉持务实创新的态度，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合作方案，推动合作项目全面落地，金融学院要全力以赴，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争取成为校企良好合作的示范。

房向阳董事长代表兰州银行致辞。房董事长表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签署，是兰州银行与中央财经大学良好合作的开端；中央财经大学是一所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大学，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率先在国内成立金融科技系，这一举措非常具有远见卓识；兰州银行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借助科技的力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同时也遇到了一些瓶颈，在此背景下，选择与中央财经大学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合作，希望取得重点突破。房董事长最后表示，兰州银行将全力为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的落地落实提供资金、技术支持。

随后，史建平副校长、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分别与兰州银行张俊良行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捐赠协议及备忘录。

在交流环节，史建平副校长对兰州银行在过去二十年来以科技为先导，做标准现代银行的战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签署捐赠协议



双方签署备忘录

略和取得突出成绩表示赞赏，对兰州银行与我校达成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的战略合作表示祝贺；学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 / 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表示，教育基金会将尽心尽力把兰州银行捐赠的资金管好用好；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感谢兰州银行的信任，表示金融学院将全力以赴把战略合作协议的各项内容落实好；其他职能部门也表态将全力支持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地、落实。

据悉，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

方向是：联合开展针对金融科技方面的前沿性研究，共建“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互派专家开展金融前沿和热点问题知识讲座和交流；中央财经大学将定期为兰州银行开展员工培训，双方共同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央财经大学将根据兰州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需求，开展金融科技项目的研发和落地；由兰州银行出资承办由中央财经大学发起并联合国家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中国金融科技前沿论坛”等等。



## 中央财经大学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7月16日上午，学校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集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606会议室举行。恒泰艾普集团董事长孙庚文，副总经理陈亚君，项目经理于卓骐，综合部副经理汤承杰，我校副校长史建平，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信息学院院长朱建明，合作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范维等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安秀梅主持。

史建平副校长代表学校致辞。史建平副校长首先代表学校向恒泰艾普集团出席签约仪式的领导、

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介绍了学校的发展历史、校友资源及“双一流”建设等基本情况，表达了学校与社会各界真诚合作的愿望。史建平副校长指出，恒泰艾普集团科技优势明显，希望联合学校优秀师资力量，利用中财金融科技实验室、大数据研究中心等资源，双方在信息技术、大数据、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加强合作，互助发展。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庚文董事长致辞。孙董事长首先介绍了集团的基本情况，恒泰艾普集团是一家高科技、集团化、国际型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安秀梅主任主持仪式



史建平副校长致辞



孙庚文董事长致辞



朱建明院长发言



陈亚君副总经理发言

在能源专业软件研发、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工程技术、云计算、物流供应链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很多领域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孙总指出恒泰艾普集团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术优势，希望双方联

合开展课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可利用恒泰艾普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源优势，更好地助力学校的人才培养。

我校信息学院朱建明院长与恒泰艾普集团陈亚君副总经理分别发言，指出恒泰艾普集团作为高科技企业，与学校的学科优势相结合，必然能最大化发挥双方优势，促进产融结合及产学研一体化，希望在今后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在软件开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支持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助力企业布局建设。

最后，史建平副校长与孙庚文董事长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参会人员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的全过程。





## 2018 中国金融科技前沿论坛召开

6月28日，2018中国金融科技前沿论坛在国家会议中心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为“银行科技创新与发展”，由中央财经大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联合主办，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校金融学院和财经教育联合承办，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持。

论坛开幕式上，校长王瑶琪教授、中央金融团工委负责人、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康华平、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黄润中、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王素珍分别致辞。王瑶琪在致辞中指出，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金融业态正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银行业的经营理念和商业



致欢迎辞



模式都在发生重大变革。新经济下主动拥抱信息技术，进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并成为全球金融科技发展的推动者，已经成为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大势。如何在实践中系统认识金融科技发展脉络，如何加强技术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是值得有关各方共同探讨的重要课题。论坛开幕式由我校校长助理李涛教授主持。

论坛上举行了中央财经大

学-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CUFE-BOLZ Fintech Lab)启动仪式。CUFE-BOLZ 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是中央财经大学与兰州银行达成的重要战略合作项目。双方将通过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打造中国金融科技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推动我国金融科技的发展。

论坛包括金融科技理论研究

与应用实践、金融科技未来发展趋势展望及金融科技、监管科技与学科建设三场主题演讲，分别由《金融时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邢早忠，广西大学副校长范祚军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教授主持。来自高等院校、商业银行、企业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分别做了主题演讲。

教育部经济类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原校



“金融科技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的主题演讲



金融科技未来发展趋势展望主题演讲



金融科技、监管科技与学科建设主题演讲

长王广谦教授、京东集团副总裁郑宇、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周宁人、中国建设银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姜俊、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李云泽、CWM50 学术主席、全国社保基金原副理事长王忠民从金融科技对社会的影响、金融科技的未来发展、金融科技的应用与前沿，以及金融科技与监管等方面深入解读了金融科技的现状与未来。

腾讯集团副总裁马斌、大成基金副总经理兼首席经济学家姚余栋、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左小蕾、中国银行首席研究员宗良分别就金融科技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大数据与 AI、直销银行、银行监管科技等主题发表了精彩的演讲。

牛津大学 NIE 金融大数据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王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党委书记王永红、兴业数字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杨忠、华为 EBG 中国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刘维明分别就大数据的发展、金融机构的创新、银行如何进行数字化转型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论坛还举行了金融科技应用实践、科技化金融发展的风险与监管、信息科技与普惠金融、科技化金融发展的风险与监管、金融科技发展的风险与监管科技、金融科技学术研究方向与学科建设 6 场圆桌讨论，来自商业银行、高等院校、金融管理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与会专家和学者就相关话题进行

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来自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兰州银行、微众银行、新网银行、腾讯、京东、华为、建信金融科技、兴业数字金融等金融科技标杆企业，麦肯锡、金融大数据研究室等研究机构，英国牛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广西大学、对外经济与贸易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高等院校等近百家单位专家学者，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师生等共 40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圆桌讨论

# “战略赋能—产城融合”中财 PPP 大讲堂在京成功举办



2018年8月19日，“中财PPP大讲堂”在京成功举办。“中财PPP大讲堂”是在中央财经大学指导下，由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国投信达集团联合主办的PPP行业高端公益性活动。大讲堂以“政信金融深化服务”为宗旨，深入解读国内PPP行业实时热点，解决PPP实操难题。由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相关部委领导、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PPP双库实务专家、行业领域专家领衔主讲。活动汇聚了政府领导、专家学者、行业大咖、新闻记者、PPP从业人员等200余人。

出席本次活动的重要嘉宾有：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副秘书长朱学东；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原副主任肖乾珠；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

研究室主任吴亚平；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院长安秀梅；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副院长陈功；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PP专家库双库专家薛起堂；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环境PPP中心主任逯元堂；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PP专家库双库专家薛涛；中国物流规划院物流产业研究所所长韩功华；国投信达集团副总裁丁兆吉；国投信达集团政信咨询中心总经理陈卫国；国投信达集团政信事业中心李建勇。以及河南省金融办原领导、濮阳市一行领导、河南太康县一行领导、河北滦县一行领导、贵州安顺市一行领导、山西宁武县领导共同参加了此次活动。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院长安秀梅在致欢迎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院长安秀梅致欢迎词



国投信达集团副总裁丁兆吉致辞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研究室主任吴亚平做主题演讲

辞中提到，PPP项目的落地必须依赖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大讲堂旨在探讨和解决政府在PPP领域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政府提供项目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进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大讲堂将针对相关地方政府PPP项目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当地政府找到适合地方经济发展的PPP路径。

国投信达集团副总裁丁兆吉在致辞中讲到：“国投信达集团作为国内最早进军政信领域的企业，紧跟国家政策和时代发展需求，从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存量项目为起点，经历了PPP发展以来的历次政策调整，我们也在不断调整革新业务，来适应政策变化，但始终都是围绕政信做事，为化解地方债务压力献计献策，为地方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在主题演讲环节，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研究室的吴亚平主任围绕“战略赋能—产城融合”提出了建设性的观点。他表示：“PPP



濮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运壮志做项目介绍

模式的融智功能、资源整合功能、融资功能是产城融合项目主要采用PPP模式的原因”。在谈及产城融合项目投融资模式改革方向时，他指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产城融合项目，不一定要采取PPP模式，可以往民建民营民有的私有化模式方向发展。

为了聚焦地方政府项目实操层面的具体问题，本次活动由濮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运壮志介绍濮阳市华龙区无水港项目。

在圆桌对话环节，各领域专家理论联系实际，针对现场嘉宾包括濮阳市、河北滦县、河南太康县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台上台下一问一答的交流过程碰撞出了智慧的火花，结出了行之有效的理论硕果。国投信达集团代表表示：“形式和内容上的创新让本次活动成为PPP领域中很具操作性的一次行业盛事。同时各领域专家针对地方政府提出的具体项目问题，分别在政策层面、法律层面、实



操层面、金融服务层面给予了解答和帮助。可以说这是一场‘价值百亿’的实操课，为相关项目落地提供了指导意义。”

在专家点评环节，来自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副秘书长朱学东表示，投资模式最好、最简便的还是PPP，能够帮助政府减轻发展阻力，但是也要注意风险问题，因为现在防患金融风险是经济工作之首。应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对于投资环境具有很大影响力。

活动最后，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副院长陈

功致闭幕词。他指出，当前我国家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财PPP大讲堂的举办为政府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指导，帮助地方政府做好产城融合，为地方经济发展加码、动能转换赋能提供助力。中财PPP大讲堂依托高校智库资源以公益性、开放的形式为国家宏观战略的有效开展和落地实施做出应有贡献。

（来源：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 责任编辑：靳甜）



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副秘书长朱学东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副院长陈功致闭幕词

#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 ——记专访京东副总裁蔡磊师兄



如果，人类对于整个宇宙来说只是沧海一粟，那么作为一根苇草，我们又该如何存在？有的人会选择沉浸在叔本华的悲观主义哲学，认为人生无非是痛苦与虚无；有的人会选择及时行乐，今朝有酒今朝醉；而他的回答是这样的：“面对浩瀚的宇宙和人类的渺小，去探索宇宙的未知让我感到无比的激情与兴奋，我要在有生之年拼搏一下，助力人类更好了解这个世界，如此之多值得探索的领域，让人生意义非凡、多彩斑斓。”如果不是亲耳所闻，我很难把这样一句充满理想主义气息的话同一个学税务出身的人联系起来，他就是蔡磊，京东集团副总裁。

## 商人头脑，企业家精神

在谈到京东集团业务时，蔡磊是一个典型的实用主义者。面对京东从线上到线下的布局，他是这样解释的：“当电子商务做到一定阶段以后，就会发现有些

行业领域是电子商务无法触及的，为什么京东做‘百万便利店’？就是因为有些楼宇里的小超市有着自然的优势，可以顺便买瓶水、生活用品，这些是电商短期难以替代的。我们可以理性的看到，有一类消费者是永远喜欢在线下购物的，这种人电商就触及不了，而我们电商又想把生意做得尽量大，那就必然要走向线下。”鉴于以上，可以清晰地读到他的所思所想，这是充满实用主义色彩的互联网思维，体现出一个商人的智慧，如果，我无法打败对手，那就与之合作。

但蔡磊对企业经营的理解并不只局限于具体业务。在谈到京东的核心竞争力时，他认为，一个公司的强大，靠的不是模式的优越，而是团队的强大。京东做电子商务并不是最早的，但陆续超越了新蛋、当当、亚马逊中国等等，我认为京东的胜利在于“团队打拼+极致追求”的互联网企业管理理念，也就是说京东核心的竞争力就是人。就像滴滴打车怎么到上海打败大黄蜂，它靠的是什么？这几家公司都不缺资金，像程维说的，为了滴滴攻占上海市场，每天只睡三个小时，我认为其核心竞争力就是人。京东做的事，是让京东的十几万人过得有价值，有尊严，进而让更多人过得有价值有尊严。

有这么一句话：“能一眼看透事物本质的人，和花一辈子都看不清楚事物本质的人，注定会

是截然不同的命运”。这或许向我们解释了，京东为什么是京东，蔡磊为什么是蔡磊。

## 深耕财税，不忘书生初心

著名的拖利得定理是这么讲的，测验一个人的智力是否属于上乘，只看脑子里能否同时容纳两种相反的思想，而无碍于其处世行事。在和蔡磊师兄短暂的交谈中，可以把握到的是，他是一个思想非常多元、但又有坚定信念的人。

在谈到自己的兴趣爱好时，他说：“我爱好特别多，玩摄影，玩音响，看电影，各种球类活动，但是现在忙着事业上一路奔跑的我，实在没精力触碰它们了。

宇宙科学和生命科技是我最感兴趣的，对于生命、对于宇宙，我们仍然一无所知，多需要研究探索啊！因此，如孙正义所说的，真的感觉连睡觉都是在浪费时间。我们需抓紧时间思考、付之行动啊！面对这些乐趣，每个人都应该更加激情地面对世界。”

“我其实从小和大多数人不一样，我初中把高中学完，高中把大学学完，尤其是数理化，当时就想去北大研究空间物理与地球测量，研究外星人，就想探索宇宙，这是我曾经的梦想。虽然现在面对蓬勃发展的互联网企业，我主管财税管理、全球资金、财税创新、商事创新等工作，但是心里还是有这个理想，晚上夜深人静之时，关注的依旧是宇宙科技。”

“我近几年每年写本书，有人问，做企业已经那么辛苦，还要每年花时间写书，有这个必要吗？我就是想不光要忙于自己职能工作和业务发展，也想帮助别人过得更好，让这个国家、社会更好，是我人生追求的目标。其实我觉得每个人只要坚持下来，就能做出超出你个人份内的事，创造更大的价值。”

有着丰富内心世界的蔡磊对大多数人的选择表示理解与尊重，他不随波逐流坚持着自己的兴趣与爱好。交流中，我们切身感受到，坐在我们对面的蔡磊师兄，虽已成就人生，但仍然保持年轻人的积极心态，那就是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

## 心有多大，舞台才有多大

蔡磊坚定地认为，一个人格局的大小，决定着他成就的上限。一个人的发展往往受局限，其实所谓“局限”就是格局太小，为格局所限。谋大事者必须要布大局，对于人生这盘棋来说，我们首先要学习的不是技巧，而是布局。

他说：“你只有一直不满足现有的成绩，才能不断走得更远。我曾经在万科集团，世界第一大房地产商，担任相关业务负责人，享受着不错的待遇和社会的认可，很多人以为我可以一直在舒适的生活中享受，哪怕当时退休，日子也可以过得很潇洒。来京东意味着拼搏、吃苦，但是理想丰富的内心，笃定我要感受互联网时代的自我超越。而中财的学生多数务实、求稳，去政府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就职较多，环境相对固定、稳健，所以还是人生选择不一样，风景自然迥异不同。”

“刘强东就跟别人不一样，他还在中关村摆柜台的时候立志，要做全世界最大的零售商、百年老店、千亿规模，这个格局和境界不是一般人能具有的。所以我认为，从某种程度讲梦想高远决定人生走向。当大家考虑特别务实层面的、怎么能挣更多钱时，我坦率地告诉大家，师弟师妹们的理想还要更高远一些，高尔基说过：‘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他的才力就会发展得越快，对社会就越有益。’”

当谈到财务工作在实业公司的业务地位，以及财务主管很难成为CEO时，蔡磊答道：“不在于财务业务地位的问题，而是个人优秀与否。想做一个CEO，只关注财务业务，那你做不了CEO。要有深入的管理理念，管理思维。在没当CEO之前，就一定具有管理企业全局的能力与视野。”

“我常说一句话，跳出财务看业务，跳出公司看行业，跳出行业看国家。不把自己仅定位于财务负责人、税务负责人，也不应仅满足于确保财税管理工作稳健、给公司带来的价值，还需继续思考对行业、社会、国家有没有更多输出的价值，我们也应为此不懈的尝试、努力、拼搏。”

冰心曾经说过：“墙角的花，你孤芳自赏时，天地变小了。”蔡磊就是一个像乔布斯一样永远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心中有着大的格局，并愿意为之而努力的人。

## 无需畏惧，是金子总会发光

面对人生的选择，多数人会心怀畏惧，但蔡磊师兄告诉我们，要相信自己，大步前行，是金子总会发光。

“人的发展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其实就是哲学里讲的偶然与必然的辩证统一关系，比如说一个人取得了成就，一般情况下并非偶然，但所取得成就的时机和大小，可能是存在一个偶然的可能性。”

“有人说我好像踏着时代的脉搏，每一步都走得恰到好处，其实不是这样，我的人生也是偶然和必然的结合。比如你一直努力，你几乎一定会成为一个非常出色的人，取得不同于别人的成就，但是如果让你现在想以后的发展，其实自己也不好判断。但是，人的一生都会遇到几个节点，这节点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牢牢抓住奋力一搏，华丽转身，攀上事业的新高度，实现人生的新境界。当时我选择离开政府机关也是有风险的，决心一下，义无反顾，拼出人生的精彩！所以，你不能预见自己能有什么样的发展，但你可以选择怎样去发展。天道酬勤，奋斗才会成功。”

尼采有一句非常著名的话：“人生有一条唯一的道路除你之外无人可走，它通往何方，不要问？走便是了。”这句话应该是“标注”蔡磊师兄分享一个很好的注解，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最后，蔡磊总结道：“人活一世，丰富多彩。都有自己的理想，都在追求自我价值。不论理想多大、价值多大，只要为之奋斗了，就不虚此生；不论成就如何、荣誉如何，只要是努力之成果，就是有价值的一生。这应该是正确的人生态度。”

（采访：卢明浩，王继超，王勤秋 采访稿整理撰写：王继超，王勤秋）

#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捐赠项目(收据)	捐赠时间(入账)	捐赠人(收据)	捐赠金额(总计)
1	法学院龙图教育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8年6月22日	北京万海龙图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智库基金捐赠款	2018年7月2日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董庆铮教授财税教育基金捐赠款	2018年7月4日	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徐英杰	20,000.00
4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智库基金捐赠款	2018年7月5日	长沙市华夏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5	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建设经费捐赠款	2018年7月13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	绿色债券研究捐赠款	2018年7月27日	能源基金会(美国)北京办事处	69,447.00
7	中财艺术教育基金捐赠款	2018年8月9日	中财证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8	校友林捐赠款	2018年8月14日	王亚宇	10.00
9	兴大助学金捐赠款	2018年8月31日	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	150,000.00
10	无指定用途捐赠款	2018年9月5日	龙马汇智(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11	无指定用途捐赠款	2018年9月6日	潘晓翀	0.10
12	骋望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8年9月6日	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近期沙河校区东区北部的二期学院楼开工啦，这将是一处集教学、科研、实验、行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绿色空间院落，也是一处生态书院，任我财人诗意图习，整个工程预计2018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对此，我们期待着！

新校区的建设亟需海内外校友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资助。您可以为二期学院楼的主体工程建设提供捐助，为同学、老师们的教学、工作、生活创造幽雅的环境；您可以为校门、体育馆、礼堂等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捐助，为同学们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您可以为校园雕塑、文化景点、纪念物等景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捐助，为我们的母校注入厚重的文化底蕴。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不论您的捐赠额是多少，我们都将为您刻名纪念。如果您的捐助资金达到建设资金的一定比例，我们将根据您的意愿，以您的名字为该建筑物冠名。您为母校做出的点滴贡献，母校都将永载史册。

参加捐赠，我们将在校友网、基金网和《中财校友》和《教育基金会》会刊进行鸣谢，并尽快给您寄送捐赠证书和捐赠收据。

## 汇款方式

### (1)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2)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341556262586

（请注意：捐赠到帐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e-mail至邮箱cufeef@163.com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 (3) 现场捐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层1034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话：86-01-62288192

传真：86-01-62288212

#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 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5年10月14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2年度第六批2013年度第五批、2014年度第五批和2015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5]1971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2017年第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企业向基金会捐赠的慈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营改增后，企业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无偿行为，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而非“免征增值税项目”，既不征收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也无需转出；个人将其所得向基金会捐赠的，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